

收	日期	109	年	7	月	20	日
又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6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37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公路總局函、附件2-課程教材師資條件)(附件1-公路總局函_109D2024212-01.pdf、附件2-課程教材師資條件_109D2024213-01.pdf)

主旨：有關「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及師資條件」一案，請各業者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7月9日路運稽字第1090080169B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1日公告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業訂定相關課程、教材及師資條件，並預計自109年下半年起實施，先予敘明。
- 三、請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者配合辦理：
 - (一)旨揭訓練今(109)年設定為輔導年，自109年下半年起，各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之上課時數、課程、教

材大綱及師資條件，對所屬駕駛人辦理1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確實透過訓練有效提升所屬駕駛人從業素質及強化安全管理。

(二)隨函檢附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業課程、教材及師資條件供參(如附件2)。

(三)教材簡報電子檔下載網址：

1、公路客運業：<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C3B42B669DAC4FDC9AAF46FC71FDD0BD6BL>。

2、遊覽車客運業：<https://space.thb.gov.tw/navigate/s/82301FBC30EC43FEAA11BA54631C01A56BL>。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金門監理站、連江監理站(均含附件)



「營業大客車業者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行車安全在職教育訓練之課程、教材及師資條件」-遊覽車客運

面向	課程	時數配置	教材大綱	師資條件
人、法規	勞動權益	6小時	1. 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2. 運管規則之相關規定。 3. 行程管理與檢視。	由業者內部人員或公會或專業人員擔任。 (擔任講師應年滿25歲,且3年內不得有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違規紀錄)
車、法規	出車勤前教育		1.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酒測)、19-1(胎紋)、86條(駕駛人資格、不得行駛禁行路段等)。 2. 無障礙設施操作。	
人、法規	職場健康衛生教育		1. 勞資關係。 2. 性別平等。 3. 性騷擾防治。	
人、車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1. 事故通報及處理程序 2. 逃生演練及滅火器操作 3. 大客車火燒案例與安全處理步驟。	
車、路	安全駕駛要領		1. 防禦駕駛及路權概念、行穿線及轉彎內輪差安全事項。 2. 主被動安全配備介紹。 3. 各項車載安全配備功能及使用時機介紹。 4. 車輛行車前檢查、保養及故障排除。 5. 行駛中如遇身體不適之應變處置。	
法規	智慧平台應用		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介紹。	

註：

- 業者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教育訓練，上、下半年各累計至少3小時，全年累計至少6小時(含每小時休息10分鐘)。
- 上述課程須於1年內完成訓練，業者可自行辦理、幾家業者聯合辦理或委由公會、品保協會、全聯會等相關單位辦理。
- 今(109)年設定為輔導年，以輔導為重點。業者辦理上述訓練，如有任何問題或困難可洽所轄監理機關提供協助。